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刘彦君，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502068418，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873 弄 1 号 601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

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施艳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施艳萍

职位：人力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刘彦君

签字：  _____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王征，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03197608012427，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198 弄 10 号 1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首席执行官的任期以双方之间的劳动

合同为准。

-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

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君

姓名：刘彦君

职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王征

签字： 王征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谭靖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607034014，住址为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汇成苑二村 37 号 201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兼内部控制总监；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内部控制总监的任期以双方之间的劳

动合同为准。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兼内部控制总监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兼内部控制总监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

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兼内部控制总监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兼内部控制总监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兼内部控制总监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兼内部控制总监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兼内部控制总监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君

姓名：刘彦君

职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谭靖伟

签字： 谭靖伟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李翠，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322198612117329，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镇川和路 399 弄 7 号 14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以双

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为准。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

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君

姓名：刘彦君

职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李翠

签字：  _____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林佳陵，中国台湾居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为 02838527，住址为台湾台北市南港区三重里 35 邻经贸二路 157 巷 36 弄 96 号 4 楼（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君

姓名：刘彦君

职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林佳陵

签字： 林佳陵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刁隽桓，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7102203615，住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 2 号东海花园福祿居 7 栋 17A（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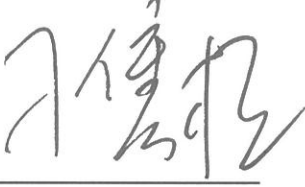
姓名：刘彦君

职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刁隽桓

签字：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Li Chen，美国居民，护照号码为 677273092，住址为 16408 SE 64th PL, Bellevue, WA 98006, United States（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

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君

姓名：刘彦君

职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Li Chen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蔡仲曦，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503284235，住址为中国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51 号安盛别墅 45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香港挂牌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

民币 15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香港挂牌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君

姓名：刘彦君

职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蔡仲曦

签字：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曾凡一，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6801112824，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344 弄 3 号 1501-1504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香港挂牌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

民币 15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香港挂牌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君

姓名：刘彦君

职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曾凡一

签字：  _____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鞠佃文，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812138434，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871 弄 13 号 505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香港挂牌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

民币 15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香港挂牌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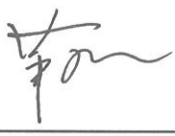
姓名：刘彦君

职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鞠佃文

签字：  _____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张森泉，中国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M226886(3)，住址为香港海怡路 10 号海怡半岛 2 期怡丽阁 10 座 37 楼 C 及 D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香港挂牌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民币 15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香港挂牌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君

姓名：刘彦君

职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张森泉

签字： 张森泉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楼俊文，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27198501120018，住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运河路 39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按照如下方法确定：乙方薪酬将按照与甲方签署

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监事津贴。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

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君

姓名：刘彦君

职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楼俊文

签字： 楼俊文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成裕，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84198806207416，住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澄路 9 号青春未来家园 10 幢 803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按照如下方法确定：乙方薪酬将按照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监事津贴。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君

姓名：刘彦君

职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成裕

签字： 成裕

[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蔡清清，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23198911078123，住址为中国江苏省如东县曹峰镇跨岸村十九组 14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按照如下方法确定：乙方薪酬将按照与甲方签署

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监事津贴。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

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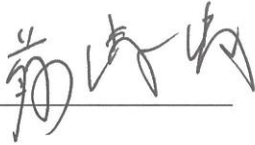
姓名：刘彦君

职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蔡清清

签字：  _____

[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